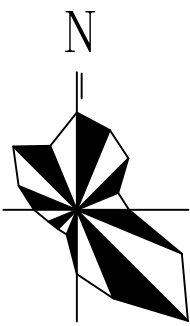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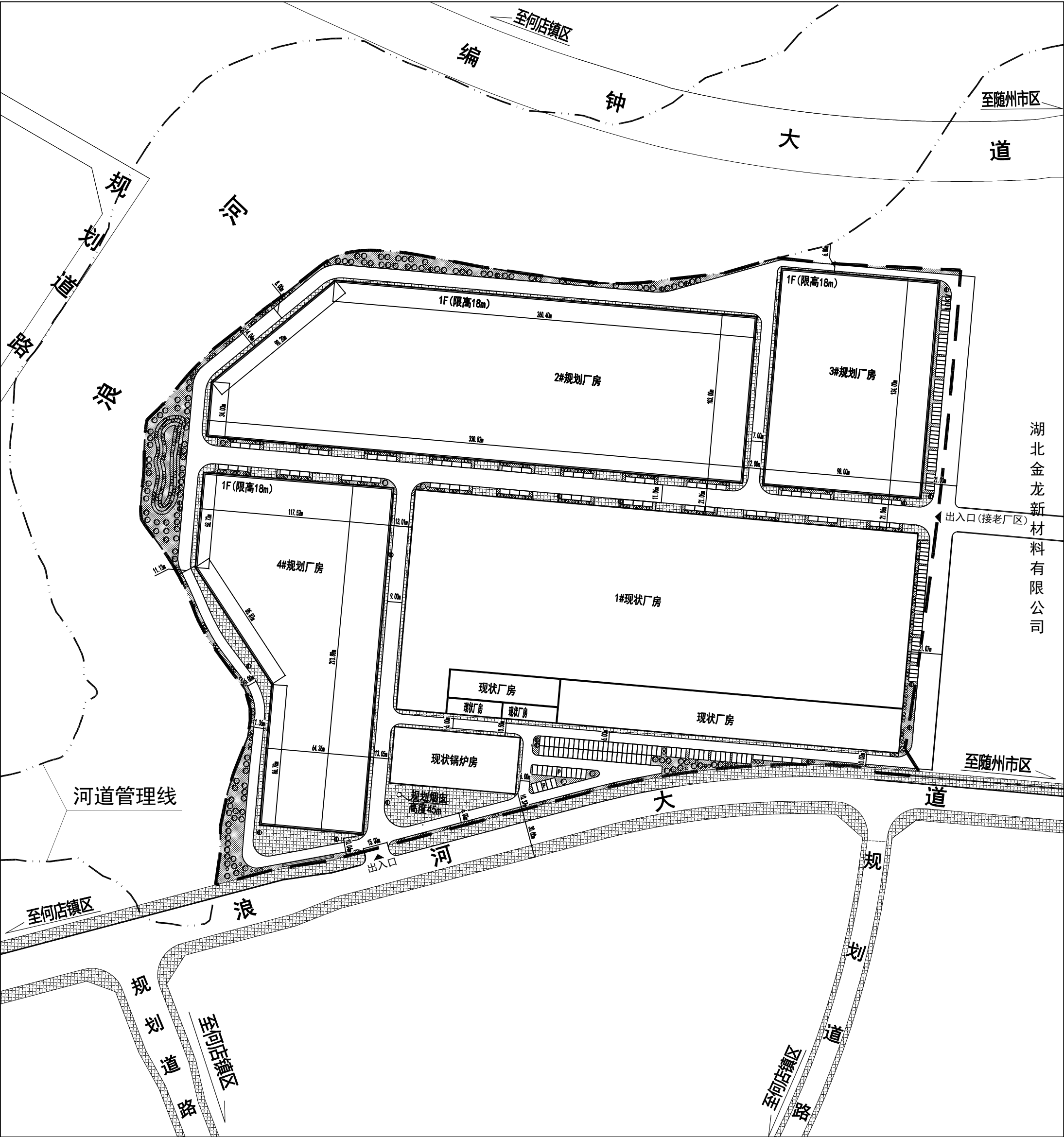


城乡规划批前公示：曾G（2025）08号地块(湖北金龙新材料有限公司)平面调整规划



技术经济指标

有效用地面积:	148894.61 m ²
总建筑面积:	112048.52 m ²
其中:	
规划建筑面积:	97796.53m ²
现状建筑面积:	14251.99m ²
计容总建筑面积:	218686.62m ²
建筑基底面积:	108160.63m ²
配套用地面积占总用地:	1.83%
容积率:	1.47
建筑密度:	72.64%
绿地率:	6.38%
停车位:	227个

图例

	规划建筑		绿化用地
	规划道路		硬地面铺装
	用地红线		消防栓
	出入口标识		垃圾收集点
	规划非机动车停车棚 (含充电设施)		停车位 (含充电设施)

总平面图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、《湖北省城乡规划条例》、《关于城乡规划公开公示的规定》等相关规定，现将曾G（2025）08号地块(湖北金龙 新材料有限公司)平面调整规划进行批前公示。

- 一、项目名称：曾G（2025）08号地块(湖北金龙新材料有限公司)平面调整规划。
- 二、项目位置：随州市何店高质量发展示范区。
- 三、用地性质：工业用地。
- 四、建设规模：有效用地面积148894.61平方米，规划建筑面积112048.52平方米。
- 五、规划说明：因企业生产需要，规划对2号和4号车间进行局部调整,以扩大生产建设规模。要充分考虑对河道的保护，采取必要的河道防护和加固措施后方可进行施工。

待公示无异议后审批，具体布局方案及建筑尺寸、层数和建筑间距、退距详见规划图纸。

六、公示地点：1.曾G(2025)08号地块现场；2.随州市曾都区人民政府网站（规划信息栏目）。

为促使该规划更加科学合理，现向社会各界和广大市民征求意见和建议。敬请将意见建议（署真实姓名和联系地址、通讯方式）于公示期（2025年12月1日至2025年12月9日）内反映至曾都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（联系电话：0722-3223128、0722-3223898）。该项目利害关系人在公示期内有提出听证的权利。邮寄地址：随州市青年路196号随州市曾都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，邮编：441300。